

亞東技術學院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12.6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
95.6.2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.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3.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3.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主任委員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並擔任會議主席。當然委員由副校長、各處主管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擔任之，教師代表三至四人（含學群長及系主任代表）、職技人員代表四人組成。
- 第三條 前條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曾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一至二人，職技人員代表之產生方式由編制內職技員工普選三人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另一名由校長自年度考績優等之職技人員中，遴聘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職技員工獎懲事項之審議。
二、職技員工考績及等第、升職、免職、資遣等情形之審議。
三、校長交議其他有關職工工作權益之人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事務由人事室負責。
- 第六條 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會議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除免職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其餘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益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，且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交付審議之案件，若有疑議時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，事畢應即退席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交付懲戒案件得由被懲戒人於指定期間提出答辯書，或傳喚被懲戒人或關係人列席陳述事實或答辯，如被懲戒人不提出答辯書或列席陳述，本會得逕行為懲戒之決議。
- 第十條 校長對於本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異議時，得提請重新審議。
- 第十一條 當事人對決議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接獲通知書一週內，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